

長榮大學鼓勵教師參加產業研習獎勵申請表（實務研究類）

申請人姓名		系所		職稱		
到校任職時間	年 月 日		自我檢核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，未實際任職於所申請補助之機構連續一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（包含申請人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）與研習機構負責人間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			
研習機構 基本資料	公司(機構) 與部門名稱		成立日期	年 月 日		
	統一編號		負責人			
	資本額	元	聯絡人			
	員工數	人	聯絡人電話			
	機構地址			機構電話		
				網址		
主要營業/ 服務項目						
研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日數總計_____日					
應檢附文件	1. 研習規劃書（A4 紙張至多 3 頁） 2. 研習機構同意函					
本案是否申請 其他單位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單位名稱：_____）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中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備註：						
1. 實務研究日數 最少(含)30日 ，且以連續之全天性活動為限，申請人須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各系(所)推薦名額以該系(所)專任教師人數 20% 為限，由產創總中心彙整送交研發委員會審查。 2. 申請本項補助之教師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(1)須於本校 任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。(2)於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，未實際任職於所申請研習之機構連續一年以上。(本項由人事室審核) 3. 研習期間如適逢有課，應完成調課手續並另行補課，研習期間一律以公假辦理。(本項由教務處審核) 4. 研習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研習時間證明及研習成果報告書，研習報告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之網頁並於合適場合辦理成果分享，以達研習成果經驗分享之效益。 5. 所有 簽章處請填寫日期 。表單內容(含附件)如有塗改，煩請簽章，簽章處亦請填寫日期。 6. 傳遞順序：教師(申請人)→系所主管→學院主管→人事室→註冊課務組→產創總中心						
1.申請人		4.人事室		5.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1.申請人所屬系(所)專任教師數：____位 2.申請人資格檢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專任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職已滿一年(含以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，未實際任職於所申請研習之機構連續一年以上。		研習期間是否有課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2.系所主管				6.產創總中心		
推薦順位：_____（請填阿拉伯數字）				收件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
年 月 日						
3.學院主管						
年 月 日						